

城维计划-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子项八： 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交通规划提升 项目任务书

第一节 项目背景及意义

第一条 项目背景

2020年1月，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印发了《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粤大湾区[2020]1号），提出将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以下简称广州试验区）打造成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支撑区、粤港澳大湾区数字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在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中走在前列。2020年12月，包含在广州试验区内的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已被广东省政府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同时广州试验区也是广东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特色平台，建设好广州试验区对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将数字经济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项目意义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广州试验区结合各片区功能定位与产业发展要求，需对标世界一流进行高标准建设，优化畅通试验区一江两岸各片区间联接，打造与大湾区主要城市1小时生活圈，促进试验区数字经济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由于既有交通系统难以满足广州试验区高标准的交通需求，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交通提升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节 研究范围及年限

第三条 研究范围

本次研究范围包括琶洲核心片区、广州国际金融城及鱼珠片区，总面积约为81平方

公里。其中，琶洲核心片区（含大学城），西起广州大道，东至珠江前航道与官洲水道，约 30 平方公里，广州大学城小谷围岛，约 18 平方公里，总面积约 48 平方公里；广州国际金融城片区西至华南快速，东至科韵路，北至黄埔大道、中山大道，南至珠江，约 8 平方公里；鱼珠片区西至鱼珠，东至东二环高速，北至广园快速，南至珠江，约 25 平方公里。

第四条 研究年限

以 2020 年为研究基础年，规划近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至 2035 年。

第三节 成果内容与要求

第五条 现状调研与交通特征分析

主要包括交通设施调查、交通流量调查、交通出行特征分析等。交通设施调查含道路、轨道、公共交通、水运码头等现状情况；交通流量调查主要是结合现有道路流量数据补充部分道路交通流量调查；结合大数据技术，深入分析试验区交通出行分布、出行方式及出行距离等特征情况，总结分析现状交通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交通需求分析与既有规划评估

1、**既有规划梳理：**整合广州市、广州试验区及各片区相关规划成果，包含功能定位、人口与就业岗位、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建设规模及交通规划等，梳理广州试验区对外交通、片区互联互通及片区内部交通规划情况，为交通需求预测与评价提供基础。

2、**交通需求分析：**结合广州试验区功能定位，分析区域发展趋势及对广州试验区的交通发展要求，预测试验区对外交通出行分布及出行方式结构，明确对外主要客流走廊；同时结合试验区功能定位及建设规模，预测各片区互联的出行量及片区内部出行量，甄别片区互联客流主方向，为互联通道规划提供定量支撑。

3、**既有规划交通评估：**评价对外交通、片区互联互通及片区内部交通的合理性，检讨既有交通系统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交通提升目标与策略

根据广州试验区最新的功能定位，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市交通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导，明确广州试验区未来交通发展目标和核心指标、交通策略。

第八条 片区互联互通提升规划

1、针对片区之间联系能力不足问题，明晰各通道的交通功能定位，提出琶洲核心片区（含大学城）、广州国际金融城、鱼珠片区互联通道优化方案。

2、对未稳定的或新增的过江通道，结合两端片区路网规划，提出可行的通道规划方案，并纳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3、提出跨江通道、片区主要道路横断面规划建议，细化片区互联的机动车交通组织方案；提出跨片区（跨江）慢行通道优化方案。

第九条 片区内部交通提升规划

整合琶洲核心片区（含大学城）、广州国际金融城、鱼珠片区最新规划成果，从广州试验区全局视角，优化公共交通（含常规公交、有轨电车、水巴等）、停车及慢行交通等设施布局及提出规模控制要求，并反馈至相关在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条 交通提升方案评价

建立交通模型，对照规划年广州试验区交通发展指标目标，综合评价对外交通、片区互联互通及片区内部交通等规划方案的合理性，根据结果反馈优化方案。

第十一条 交通项目分期实施建议

根据近期广州试验区开发建设情况，结合近、远期交通评价，提出交通项目分期实施建议，支撑广州试验区近远期建设。

第十二条 编制成果规定

本项目研究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本需求书中研究内容要求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且需通过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 编制成果要求

- 1、成果包括《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交通提升规划》报告文本及相应图纸。
- 2、文本和图纸均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 3、电子数据成果标准。全部研究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使用广州城建坐标系统（以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坐标系统为准）。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和 JPG 格式。以上电子文件要求提交光盘 2 套。

第四节 成果报送、审查规定

1、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验收结题；设计单位负责提供评审所必需的汇报资料 and 进行规划方案介绍。

2、评审报送的汇报资料，设计单位必须于审查前 5 天派专人送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清点文件后签收登记。

3、项目评审后，设计单位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并制定正式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应

按前款规定的时限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提交的正式研究成果必须加注委托单位名称、技术协调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名单及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第五节 附 则

1、本研究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及承接单位双方共有。

2、如对本任务书有疑问，可在接到本任务书后致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作出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

3、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

4、本任务书解释权归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有。